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10年上集)

內政部警政署 編印

目 錄

業務宣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2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1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9
案例教育	
一、利用辦案機會索取獎金，員警遭逮捕移送	37
二、A 走詐騙車手贓款，遭判刑定讞	39
三、貪贓枉法侵吞犯嫌財物，難逃法網制裁	41
四、侵占民眾拾得遺失物，涉不法遭法辦	43
五、涉浮報超勤加班費，移送法辦	45
六、涉違法洩漏刑案偵查訊息，遭法辦起訴	47
七、代為查詢個資另觸偽文刑責，影響警紀	49
八、貪圖方便登用他人知識聯網帳號，違規查詢	51
九、不當借用警政系統查詢權限違反相關規定	53
十、受理拾得遺失物未依登錄程序受理遭懲處	55
十一、財產申報不實遭移法務部審議	57
十二、財產申報義務人逾期申報遭裁罰	58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

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

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修正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各警察機關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採行適當必要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及傳輸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資通安全政策，指為達成以下資通安全目標所訂定之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定、措施、標準、規範及行為原則：
 - （一）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確保機關可持續運作。
 - （二）確保資訊資產包括硬體、資訊、軟體、公共設施及人員等之安全，避免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情事。
 - （三）防止洩漏機密資料，建立資通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進行資通安全必要訓練，提高資通安全意識。
- 三、警察機關資通安全維護，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衡酌機關業務需求，參考本規定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研訂資通系統之安全等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屬員工及有關機關（構）。
- 四、各警察機關應實施資訊資產安全分級管理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訂定資通安全等級分類基準，建立資訊資產目錄，包括資訊資產項目、保管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二) 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標示適當安全等級及保護措施，以利使用者遵循。
- (三) 各資訊作業單位自行設計之紀錄表件，應按機密等級訂定保存期限，妥為保管，備供查考。
- (四) 應指定機關副主官以上人員或相當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業務。

五、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資訊單位：負責資通安全政策、計畫及訓練，以及技術規範之研議、評估、建置、運作、維護及業務督考等事項。
- (二) 各系統業務單位：負責主管電腦系統資料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維護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
- (三) 政風業務單位：負責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資通安全稽核事宜，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四) 督察單位：負責政風業務單位分工外之違法及違紀案件查處。
- (五) 使用單位：負責追蹤及管制電腦資料處理過程，防止資料外洩。

六、資訊系統應具備下列之安全保護功能：

- (一) 帳號密碼保護。
- (二) 系統使用權限及管理。
- (三) 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防制。
- (四) 軟體程式保護。
- (五) 資料庫保護。

七、帳號密碼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
- (二) 系統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依規定辦理異動事宜。
- (三) 系統使用者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更換密碼，其長度以

英文及數字至少八位組成，發覺有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八、系統使用權限及管理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應用系統應依業務需要建立使用者權限，避免非業務人員操作、使用或破壞。
- (二) 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辦理系統使用權限異動事宜。
- (三) 透過網路分享資料檔案時，必須設定使用權限。
- (四) 使用權限管理應定期更新並作成書面紀錄，妥適保管備查。

九、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防制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應在電腦、個人電腦、行動設備及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掃描引擎及修補系統漏洞。
- (二) 使用儲存媒體、外接式硬碟或隨身碟，應先執行病毒掃描。
- (三) 使用解毒軟體應先充分瞭解電腦病毒特性及確定解毒軟體功能。
- (四) 應建立防制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及回復作業之處理程序。
- (五) 發現病毒感染或惡意程式時，由資訊承辦人負責記錄追蹤及處理。
- (六) 使用 Virustotal 等雲端防毒網站掃描病毒或惡意程式時，上傳資料應以編碼後的 HASH 作為檢測值，不得直接傳送原始檔案上網掃描，避免資料外洩。

十、軟體程式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之應用系統，應建立版本控管機制，非經單位主管授權不得任意修改。
- (二) 安裝及修改後之應用系統，其原始碼及相關文件，應責由專人保管，並複製三份分別儲存。
- (三) 軟體程式之儲存應由系統人員規劃及配置，並建立權

限控管機制。

- (四) 應用系統開發或維護時，不得提供正式資料測試。
- (五) 資訊作業人員於修改程式或資料媒體內容時，必須經過各該主管核可後實施。
- (六) 與非機關人員討論應用系統時，應簽訂保密協定。
- (七) 應用系統應訂定故障復原程序，以能迅速處理故障，恢復正常使用。
- (八) 不得將機關之應用系統複製至機關以外之設備。
- (九)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作區隔。
- (十)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 OWASP TOP 10）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 (十一) 應執行軟體程式源碼及弱點掃描等安全檢測，修正應用系統漏洞。

十一、資料庫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資料建置後，應定期執行資料及系統軟體備份。
- (二) 備份資料應異地儲存，並定期測試回復程序。
- (三) 備份資料儲存場所安全維護措施，應比照實體及環境場所辦理。

十二、網路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對外開放資通系統主機，應架設於網路防火牆之非軍事區網（DMZ），並以防火牆與機關內部網路區隔，提高機關網路安全性。
- (二) 對外開放之資通系統主機，非必要不得開放遠端登入功能。
- (三) 對外開放之資通系統涉及機關或民眾資料檔案時，應以加密方式處理。
- (四) 具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於對外開放之資訊系統中。
- (五) 網路管理者應隨時注意警示訊息，檢測連線狀況及安全防護措施，維護網路正常運作。
- (六) 各機關開放與非公務機關連線作業需求時，應做安全

評估，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計畫，報經本署核准後實施。

- (七) 提供內部人員使用之網路服務，與開放有關人員從遠端登入內部網路系統之網路服務，應嚴格執行身分辨識作業，進行安全控管。
- (八) 對公務機關之連線，均須透過機關網路，未經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建置有線或無線連線設備，以免造成安全漏洞；有個別需求時，應與機關網路隔離，並另建置防火牆。
- (九) 非機關配置之電腦設備不得介接於各機關之網路；確有業務需求時，應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方可連線，作業結束後，原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管理者撤銷其帳號及工作站網址。
- (十) 處理或存放機關重要機密業務資料之個人電腦應作實體線路隔離。
- (十一) 網路對外提供之連線服務，應以提供最低限度需求為原則，不對外提供服務之通訊埠應關閉。
- (十二) 網路管理員不得閱覽、增加、刪除及修改員工之私人資料。但發現可疑網路安全情事時，得報請主管同意後處理。

十三、網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網頁維護人員應每天檢查所屬業務之網頁，有無遭入侵、受攻擊或無法運作等異常情形，發現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訊作業單位。
- (二) 網站首頁須具備即時自動復原機制。
- (三) 網頁應作備份管理，異動網頁須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實施。
- (四) 網站資料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
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不得上網公布。
- (五) 網站管理者應定期檢核相關日誌檔，遇有異常時，應立即採取有效因應措施。

十四、電子郵件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郵件伺服器禁止提供轉信功能。
- (二) 屬於「密」等級以上之公文及資料，不得以電子郵件傳送。但有電子郵件傳送之必要時，得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以加密處理傳送。
- (三) 禁止以遠程終端機模擬形式來開啟電子郵件。
- (四) 使用者停（離）職後應立即刪除其郵件帳號。
- (五) 使用者如長期未收信以致影響郵件伺服器正常運作時，基於業務需要得移除該帳號。
- (六) 應設置郵件掃描過濾功能，以防範垃圾郵件與電腦病毒。

十五、個人使用者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不得任意取得他人之登入帳號或密碼。
- (二) 不得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之通訊。
- (三) 不得於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資源或檔案。
- (四) 不得將非法檔案建置於機關網路，或於網路上散播色情文字、圖片、影像或聲音等不法或不當資訊。
- (五) 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六) 不得於機關電腦逕行安裝未具合法版權或非公務用之軟體。
- (七) 非因公務不得瀏覽賭博或色情等網站。
- (八) 個人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
- (九) 違反網路安全情事時，應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
- (十) 使用者離開電腦時，應鎖定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使用者應確實將主機、螢幕、印表機及印表機伺服器登出系統並關機。

十六、本署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更新之安全管制規定

如下：

- (一) 各項電腦資料屬本署所列公務機密資料，應依規定妥為處理，彙整如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系統作業名稱及業管單位一覽表。
- (二) 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本署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時，應確實登輸實際查詢人相關資料，查詢完畢時，務必結束連線登出系統。各機關應於每月下載前月之轄區內查詢紀錄電子檔，自行管考運用，並將相關稽核工作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 (三) 本署警政資訊系統之電腦主機，應自動記錄全部帳號查詢及更新資料之時間、種類、內容及結果，並保留五年，以資查考。各機關下載之查詢紀錄電子檔，應指定專責人員保管，同時保存五年。
- (四) 請求查詢及提供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五) 警察機關請求整批方式查詢資料或非警察機關請求查詢資料時，均應備文，並經該資料業務單位簽陳同意後辦理，其權責單位律定如下：
 - 1.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機構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眾個人資料，由本署受理提供。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眾個人資料，由各該地區之警察局受理。
 - 3. 刑案資料由刑事警察局或各縣市警察局刑事單位負責受理提供；其餘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業務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簽會資訊單位陳請主官核定後提供。
- (六) 除系統業務單位訂有特別規定、員警執行公務當場表明身分或發生斷網、停電等情事外，禁止跨機關或單位代查資料。遇有辦案需要且出於情況急迫時，僅限於同一單位查詢，並應報告單位主管同意，嚴格執行身分辨識程序，將委託查詢員警及事由等資料，確實

載明資訊系統或工作紀錄簿，以利日後稽核。

- (七) 資料應維護正確，發現資料錯誤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正確資料，送相關單位辦理更正。

十七、資料輸出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由本署警政資訊系統查得之各項系統資料，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複製或外洩。
- (二) 報表提供遞送，其屬於密等級以上資料者，應以密件公文處理。
- (三) 輸出產生之廢紙應一律銷毀，不得留作他用。

十八、電腦維修作業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電腦主機之維修，以設置現地實施，且不危及設備安全及資料之完整性為原則。
- (二) 對於委外廠商或參與維修人員，應限制其工作地點，並由系統或有關人員直接監督或配合作業。
- (三) 有關記憶媒體組件更換及報廢，必須經由系統人員鑑定，並清除記憶內容後始得為之。
- (四) 委外廠商或參與維修人員檢驗或測試時，不得使用正式資料。測試資料及產生之紀錄必須攜出時，應經系統人員及其主管同意。
- (五) 非經核准嚴禁私接具有儲存裝置或對外連線功能設備及擅自加裝硬體配備或更改電腦系統環境之設定。
- (六) 電腦設備報廢前，應將所有儲存裝置資料移除。

十九、實體及環境場所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電腦機房，未經核可，不得對外開放參觀及攝影或錄影。
- (二) 主要電腦設備，應置放於電腦機房，並設置門禁管制，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及非法攜出資料、設備。
- (三) 視需要派值日人員值勤，加強場地及設施安全管制，未派駐值日人員時，應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四) 危險或易燃物品及器具不得攜入機房，並定期檢查及

評估發生火災、煙、水、灰塵、震動、電力供應及電磁幅射等風險之可能性，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 電腦專用之電源插座，未經評估，不得使用於電腦以外之設備，避免造成跳電當機，影響電腦正常作業。
- (六) 不得攜帶筆記型電腦、行動儲存裝置、平板、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裝置進入電腦機房。

二十、行動裝置之安全管制如下：

- (一) 行動裝置僅可安裝來自可信任來源之軟體，注意軟體權限，定期更新修補程式及安裝資安防護軟體。
- (二) 不得於行動裝置中留存重要資料，重要資料使用後應即刪除，另設定遠端定位及資料刪除功能，行動裝置報廢時，應清除所有資料。
- (三) 避免連結公開無線 Wi-Fi 網路傳輸隱私性高或機敏資料，並確保使用之網路系統為可信任之網路。
- (四) 藍芽功能、GPS 定位功能及 NFC 未使用時，應將其關閉。
- (五) 當行動裝置重新啟動、閒置或按下待機鈕後相當時間內未使用時，應設定自動進入畫面上鎖模式。
- (六) 不得破解行動裝置之安全措施。
- (七) 避免透過行動裝置上之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WhatsApp、WeChat 等），討論重要資訊或交換檔案，並不得加入來歷不明之聯絡人，避免遭受社交工程詐騙之風險。

二十一、各機關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

二十二、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進行通報應變處理，以解決危機事件。
- (二)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將發生事件之事實、可能影響之範圍、採取之應變措施等事項，依限填具資通安

全事件通報單，透過上網、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登錄於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並於完成處理後結案通報；於三日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

二十三、各機關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並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二十四、各機關資訊單位每年依當年度本署函頒資訊業務督考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本署當年度未函頒相關計畫，由各機關視需求辦理所屬資

訊業務督考工作者，得於督考結束時，自行辦理業務獎勵，其規定如下：

- (一) 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二次。
- (二) 得就所屬評核前三分之一單位辦理行政獎勵，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三次。

本署辦理本規定業務人員，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業務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辦理懲處：

- (一) 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
- (二) 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
- (三) 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不起訴，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二次以下懲處。
- (四) 查詢公務機密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除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外，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

二十五、各機關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明定委外廠商必須遵守之保密安全事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

護事項；其違反合約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一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

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三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四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

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四、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 五、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九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 三、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 四、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十一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

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三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利用辦案機會索取獎金，員警遭逮捕移送

(一) 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員警邱○○，前任職於他單位擔任副隊長期間，負責受理並承辦查察選舉賄選案件，進而偵破移送起訴，邱員明知檢舉獎金應如實發放給檢舉人，不可要求民眾朋分獎金，詎料邱員得知檢舉人將領取檢舉獎金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後，自認出力甚多，藉拿請領檢舉獎金相關表格予檢舉人填寫之際，在檢舉人家中以手勢比「2」，向其要求檢舉獎金之2成（即16萬元），作為感謝邱員案件調查中之辛勞，且積極幫忙追蹤檢舉獎金發放之期程，檢舉人遂同意其要求。
- 2、上開賄選案件起訴後，110年3月18日邱員遂駕駛偵防車載檢舉人前往地檢署領取檢舉獎金支票，並陪同將上開支票兌現，復於載送檢舉人返家途中，收受雙方先前約定之金錢後，自行駕車返警察局，於警察局停車場當場為廉政署、本署政風室及該局人員以現行犯逮捕，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二) 檢討分析

- 1、查檢舉人基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從兌現的80萬元現金中，抽取16萬元現金裝入邱員預先準備之公文信封袋內後，以此方式將現金交付予邱員收受，查邱員亦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 2、本案係員警利用職權向檢舉人索取獎金之不法情事，查公務員本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渠等人員身為執法者，卻未能廉潔自持，不僅欠缺法紀觀念，更有投機心理要求同仁罔顧法律鉅

而走險，興起貪念而知法犯法，違背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廉正」核心價值。

(三) 策進作為

1、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

為使員警清楚認知詐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如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鐘點費、侵占公用財物及證人檢舉獎金案件，解析弊端癥結、法令規定及防制作為，摘錄員警涉犯不法遭偵審裁判相關案例，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

2、加強高風險人員追蹤、考核：

持續對風紀顧慮、財產異常增加或收支顯不相當人員，實施追蹤觀測，以真正了解員警的生活狀況，杜絕不當交往或接受邀宴、收賄包庇等情，另落實考核工作，秉持「從嚴處分、依法淘汰」原則，加速汰除風紀不佳之員警，形塑優良警察形象。

二、A 走詐騙車手贓款，遭判刑定讞

(一) 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員警梁○○前於偵查隊服務期間，接獲線報前往某超商，當場查獲詐欺案嫌犯李○○並查扣贓款114萬6,000元，偵辦過程中梁員私自該贓款中取出30萬元欲占為己有，將剩餘贓款（即84萬6,000元）陳報；而李嫌在法官訊問時指證扣案金額短缺情事。
- 2、嗣經法官對於李嫌涉詐欺案件審結後，函請地檢署調查李嫌詐欺案中是否有員警涉嫌不法，案經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被告之身分傳訊梁員，並於偵訊後以15萬元交保，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案被告起訴梁員。
- 3、本案經○○地方法院宣判，梁員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1年6個月，沒收犯罪所得30萬元，案經梁員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予駁回，全案判決確定，梁員並遭免職處分。

(二) 檢討分析

- 1、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負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及其他依法令應執行之職務事項，當以廓清不法為要，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明知於執行搜索、扣押終了，負有當面與受執行人製作搜索、扣押筆錄，清點及確認扣押物品之責，仍利用規範之漏洞，藉渠等職權之便，侵占部分扣得贓款，而生貪污弊端。
- 2、各單位主官（管）對於所屬偵辦刑事案件有查扣巨額贓款或有價物品時，應與當事人當面清點且全程錄音或錄影，如發覺異常立即通報督察或政風單位，必要時另於搜索、扣押筆錄中敘明。惟

本案犯嫌雖於發現贓款短少後立即向在場員警反映卻遭制止，且在場主管亦未立即採取相關必要之處置，終使同仁不堪一時金錢之誘惑，致誤蹈法網。

- 3、各級主官（管）或督察人員應平時藉由觀察、側訪等作法，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防杜同類型案件之發生，了解員警工作和生活狀況，過濾有風紀顧慮單位及員警，惟並未落實考核，以致欠缺洞察先機及防弊功效。

（三）策進作為

- 1、持續宣導同仁執行搜索扣押，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當場」製作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必要時照相或錄影，以確保自身權益避免衍生爭議。
- 2、警察機關於辦理刑事案件移送作業前應按「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各項審核項目逐一勾稽檢查，再由各層主管逐級審核，以確保案件移送之正確性及適法性。
- 3、各單位主管及幹部應深入了解員警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及早發掘各項潛在風紀問題。
- 4、強化同仁對廉政服務法令規範之認識了解，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提升整體施政團隊為民興利、提高行政之品質效能，協助同仁體認「廉潔」之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三、貪贓枉法侵吞犯嫌財物，難逃法網制裁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員警余○○執行勤務，查獲犯嫌潘○○不法持有毒品案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搜索所扣得之現金7,000元與香菸侵占為所有；復於查獲另名犯嫌張○○不法持有毒品案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搜索所得現金1萬1,000元亦將其侵佔據為己有。
- 2、經查余員多次利用攔檢查緝毒品案件機會，見毒販身懷現鈔，竟心生歹念占為己用，案經該局調查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余員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 1、本案涉案員警身為警察人員，職司執法取締，雖查員警為單位新進人員，自該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對於偵查案件查扣之各項贓（證）物，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竟因心懷歹念、一時不察或疏忽而觸法，並損及他人權益，應予深切檢討。
- 2、經查員警工作態度欠佳，與單位內同仁不合作、溝通不良情形，該員經驗不足於受理案件過程，缺乏主管幹部或資深同仁從旁觀察輔助，亦有檢討空間。

(三)策進作為

- 1、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使員警能廉潔自持，不敢為蠅頭小利，而以身試法，本案例員警為圖些微利益，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遭刑事追訴，實得不償失。
- 2、要求各單位主管強化內部管理作為，主動關心

員警受理、偵辦案件過程，尤其是新進同仁應指派幹部或資深同仁適時給予指導，避免同仁因價值觀念偏差錯誤或法令觀念薄弱而誤蹈法網。

- 3、利用各種集、機會場合加強法紀及案例教育，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警察人員應有之崇法尚紀意識，深化員警榮譽心與責任感。

四、侵占民眾拾得遺失物，涉不法遭法辦

(一) 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於110年3月實施專案稽核，稽核期間主動發現偵查隊小隊長陳○○，未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拾得遺失物受理公告、發還，陳員對於108年拾得遺失物業務，欲以自行製作之拾得遺失物清冊辦理入庫，該清單僅記載75件拾得遺失物，總金額合計9萬7,781元，與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所產製之公告期滿案件數不符。
- 2、該局及本署政風室遂針對陳員108年所承辦之拾得遺失物案件進行清查後，發現陳員於承辦拾得遺失物業務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0年2月4日)，未有簽核變賣、拍賣、銷毀及入庫相關紀錄，該員利用辦理本項業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針對經手辦理208件，合計金額約為30萬元將其侵吞入己。案經本署及該局共同調查後，以該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案罪嫌，於110年○月○日函送地檢署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並遭停職。

(二) 檢討分析

- 1、陳員平日與同事相處不佳、勤務不落實，公文經常延宕逾期，承辦分局拾得遺失物案件態度隨便及鬆散，未能依照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等規定落實辦理。
- 2、單位主管及相關業務單位未能善盡業務督導責任，對於陳員辦理業務未落實管考，以致陳員有機會侵占經手之拾得遺失物長達2年。

(三) 策進作為

- 1、各單位審視所屬員警受理遺失物程序，應建立防

弊機制，要求各級主官(管)列為內部管理重點，並請業管及督察單位定期依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審核。

- 2、偵查隊應落實審核分駐(派出)所同仁陳報送達拾得遺失物情形之陳報單，並列冊管制以避免案件疏漏。
- 3、持續宣導同仁辦理拾得遺失物案件，應依本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妥善管理拾得遺失物，落實執行。
- 4、各單位主管及幹部應深入了解員警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及早發掘各項潛在風紀問題。

五、涉浮報超勤加班費，移送法辦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員警李○○為圖支領加班費，未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規劃編排勤務督導等情，自108年迄109年間，長期依個人意思任意編排督勤，又所申報超勤時間與實際前往督勤時段未符、誤植超勤加班費申請表、溢報超勤加班費、前往督勤後未繳交督導報告卻申報超勤、督勤時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入)、雖規劃督勤，惟未依規定變更督勤時段，依個人喜好時間前往，亦無簽出(入)及督導報告可稽等違法(紀)情事，仍據以申報超勤加班費。
- 2、案經該局查處後，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核予申誡至記過不等之行政懲處，及追繳溢領之超勤加班費。

(二)檢討分析

- 1、李員負有依督導預定表執行督導任務之責，應依據督勤規劃表所規劃之督導時段，在員警出入登記簿登載出入時間以為執行，並在執行督導結束後2日內，繕打相關督導報告陳核，有關督導文件(書)皆已完備始得據以申領超勤加班費，「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3點第3款、第10點第1款第1目及「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6點第1款第3目、第7點第1款，均定有明文。
- 2、另查分局人事承辦員警陳○○為加班費業務之第一層審核工作，並未依規定進行有關文書之審核，致李員多次未依規定申報超勤加班費等疏失情事，核予申誡一次懲處。

(三) 策進作為

- 1、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標準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審核作業，核實發給；另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確實審核。若查有冒領或審查不實者，依法究辦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 2、有關督導人員相關勤務督導規劃，應力求明確、合宜，不應為了讓同仁領取超勤加班費而編排督導勤務。
- 3、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工作，以免同仁仍有超勤加班費是固定津貼之錯誤觀念，因而發生未實際服勤務或巧立名目後，仍報領超勤加班費，致有浮報或溢領之虞，因而衍生不法情事。

六、涉違法洩漏刑案偵查訊息，遭法辦起訴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警員余○○，前任職於他分局擔任偵查佐期間，知悉同仁偵辦治平專案對象洪○○，經蒐證後掌握洪嫌犯罪事證欲發動搜索，該隊小隊長知悉余員與洪嫌為舊識，為避免洩密及執行困難情事，故未將余員編入專案任務編組，詎余員獲悉上情後，仍將上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他人，再由他人轉知洪嫌後，洪嫌將其涉有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重利等罪嫌之相關證據予以隱匿。
- 2、案經檢察官獲悉後，指揮本署政風室與相關單位共同偵辦，於執行搜索扣押及通知余員到案偵查後，以涉嫌刑法洩密罪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遭起訴。

(二)檢討分析

- 1、本案余員獲悉上開刑案偵查資訊，明知搜索等有關之偵查作為，屬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偵查不公開之應秘密之消息，竟仍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將上開消息洩漏予他人，核其所為應屬涉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故查實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 2、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

(三)策進作為

- 1、政策宣示整飭警察風紀的決心：以不掩飾、不

庇縱，並以公開透明與接受檢驗的態度，面對風紀問題。其執行方式，揚棄過去對風紀案件被動查處的方式，改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

- 2、加強宣導廉潔觀念：各機關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貫徹依法行政立場，並落實查處心存僥倖之害群之馬，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形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七、代為查詢個資另觸偽文刑責，影響警紀

(一) 案情摘要

- 1、查張員前於○○○警察局○○分局服務期間，與蔡○○、陳○○為多年好友，蔡、陳2人為夫妻關係，蔡男因細故離家，未表明去向行蹤，陳女遂請張員協助追查配偶蔡男去向，並提供蔡男駕駛之車輛號牌。張員明知蔡男並未涉及刑案，然查詢該局智慧行車查詢系統必須輸入使用目的，須以涉有刑案為由始得查詢，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之犯意，多次輸入使用目的為詐欺、妨害性自主、詐欺車手等不實內容電磁紀錄，查詢得知行車紀錄後，提供予陳女使用，足生損害於蔡男及管理系統之正確性。
- 2、張員犯行經該局知悉偵查後，以疑利用職務之便，有不當查詢個人資料及洩漏等情，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案經檢察官偵辦後，洩密部分寬予不起訴處分，另涉及偽造文書部分，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 檢討分析

張員身為警務人員，竟為私事，即濫用國家所賦予之權限，任意查詢他人個人資料之文書訊息並散布上開犯行，涉違反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另以不實內容電磁紀錄，查詢得知他人行車紀錄部分，亦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 策進作為

- 1、員警保密觀念實有待賡續強化與宣導，各級警察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員警保密意識，建立正確觀念防杜個人資料外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已期建立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公正性與信任。

- 2、本案例當事人身為警察人員，應當知曉查詢個人資料之權限及不當洩漏之法律責任，卻因受他人所託而觸法，缺乏資安警覺性抑或缺乏資訊法令常識不足，並可能損及他人法令權益實屬不該，應深自檢討並確實宣導同仁，切莫因一時僥倖、投機心理而觸法網。

八、貪圖方便登用他人知識聯網帳號，違規查詢

(一) 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偵查隊員警陳○○，於110年2月至4月，遭該分局○○派出所林員、李員使用該所駐地內之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等系統」查詢資料。因林、李2員與陳員長期共同偵辦案件，多互有協辦代查案件資訊交流聯繫情形，於110年○月20日為求快速查找治安顧慮人口，始由林員聯繫陳員同意借得帳密，後又因多次共同偵辦刑案，數次以電話 LINE 相互聯繫案情，持續有再聯繫借用帳密情形。
- 2、經查林、李2員使用陳員帳密，所查資料均為公務所為，且有相關卷證可稽，尚屬因公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復未發現有洩漏所查資料，或查詢後將資料私用、他用及虛報等致生他人或機關損害情形，惟林、李2員使用陳員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系統查詢，事前及事後均未向直屬主管報備或填具無權限者查詢單送審，2員行為仍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15點第8款及「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管理規定」第7點等規定。
- 3、另林、李2員除違反前述規定借用陳員帳密查詢，更多次僅為查辦一般單純案件，逾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原則，貪圖方便逕以該系統查詢，又再違反「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管理規定」第4點規定。

(二) 檢討分析

- 1、員警於輪(休)假、常訓、非勤務、非備勤時段使用查詢系統，且非承辦專案或刑事偵查人員於勤(業)務時段大量查詢「車籍系統」或「刑案系統」

資料庫，產生高異常查詢情形，均為可疑之查詢狀況，應列重點稽核對象，並深入了解查詢事由。

- 2、警察機關為執行各項勤(業)務及辨別轄區戶口之良莠，並達到偵查與預防犯罪之目的，必要時須大量蒐集、運用民眾個人資料，據以研判分析，俾順利偵辦案件。稍有不慎因各種態樣而洩漏個人資料，幾乎常占據媒體版面，進而質疑是否有員警因故意或過失，而洩漏職務上知悉之他人個資，故應主動管理發現潛存弊端。

(三) 策進作為

- 1、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主動針對異常查詢數量、時間及對象，深入勾稽比對，嚴禁不當查調，機先防處，亦應強化自主管理檢查，並輔以走動式管理、高標準內部管理，嚴禁不當查調，機先防處，有效遏止同仁僥倖心理。
- 2、除了技術層面增加系統硬軟體設備外，更需要從內部加強人員的管理及資訊安全之認知，持續對同仁教育訓練與宣導，輔以機關的內控制度，始能防範民眾資料與機關機密資訊不因人為疏忽而外洩。

九、不當借用警政系統查詢權限違反相關規定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警員吳○○，與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因素有交辦或共同執行毒品人口定期採驗尿液、偵辦刑案等工作之公務往來。吳員為圖便利查詢掌握案件線索與情資，知悉僅刑事人員始具有「警政知識聯網-智慧分析決策系統」查詢權限，詎未報備與申請，私自商得張員同意，將帳號密碼授權借予使用，前後多次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等系統查詢資料。
- 2、雖經逐案調卷稽核比對，認吳員所查資料均為辦理定期採驗尿液業務，或配合偵辦刑案之公務所為，均有相關卷證可稽，復未發現有洩漏所查資料，或查詢後將資料私用、他用及虛報等致生他人或機關損害情形，尚堪認2員未涉不法，惟吳員使用張員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系統查詢，事前及事後均未向直屬主管報備或填具無權限者查詢單送審。
- 3、本案由該局於公務機密(含資訊安全)定期稽核過程中發現異常並進行調查，該2員行為以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15點第8款及「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管理規定」第7點等規定議處。

(二)檢討分析

- 1、依「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所示，系統使用者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以明責任。同仁因業務需要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資料，與前開規定不符。
- 2、非業務權限使用系統查詢他人個資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要件之一，爰此，前述作為除不符規定外，亦可能衍生違法蒐集他人個資之資安事件，進而衍生不法情事。

(三) 策進作為

- 1、定期針對機密文書維護、使用公務資料設施保管之辦理情形，實施稽核檢查，發現缺失即行文交查，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作業之目的。
- 2、加強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避免濫用或借用等不當情事發生，各機關應依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加強落實主動稽核，並注意機關內部管理，嚴格控管，強化公務機密要求，避免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十、受理拾得遺失物未依登錄程序受理遭懲處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員警劉○○，於擔服備勤勤務時，受理民眾林○○在○○市○○區○○路拾獲IPHONE 行動電話手機1支，將該行動電話送到○○○派出所後，案由劉員受理等情。
- 2、劉員受理後，雖即通知失主領回，惟未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開立拾得物收據，致拾得人林民誤認劉員侵占該手機，旋向該警察局檢舉，案經查處後，以劉員未依規定程序受理案件，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二)檢討分析

- 1、本案林民誤認為員警要他放下拾得物即可離開，而劉員於受理拾得物時，又誤認林民不願告知身分，雖劉員於收受拾得物後，有即通知失主領回，惟未依規定開立拾得物收據，致林民認為劉員有侵占遺失物之嫌。
- 2、按「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略以，警察機關受理拾得人、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招領人交存拾得物，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或招領人當面逐一清點，並填具制式拾得物收據一式二聯，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住址、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及特徵等，將收據第一聯交付拾得人收執。如能立即聯絡失主領回，亦應開立拾得物收據交付拾得人。
- 3、遺失物之拾得具有變動民法物權（所有權）及產生民法請求權之效力，即於失物招領6個月期滿後，該物所有權則歸拾得人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故於失物招領期間，拾得人對拾得物具有原始取得所有權之期待，縱經遺失人合法認領，拾得人

對失主亦享有「拾得物財產價值10分之1以內或相當之報酬請求權」。以上權利如警察機關未將拾得人之資料、拾得情形建檔或註記，並給予拾得物收據，對於將來拾得人主張權利時，恐產生爭議。

(三) 策進作為

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加強「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教育宣導工作，以免同仁仍有未依規定受理拾得物，因而衍生影響警譽或不法情事。

十一、財產申報不實遭移法務部審議

(一)案情摘要

財產申報義務人○○○警察局員警，於108年辦理定期申報財產時，漏報本人名下存款6筆計184萬餘元，漏報本人名下保險4筆，繳保費共488萬餘元，申報不實金額計672萬餘元。

(二)檢討分析

- 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申報人主張其係依財產資料授權查詢之查調資料進行申報。
- 2、查申報人108年有進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惟經查其108年定期申報內容與107年定期申報內容完全相同，研判申報人應係誤將107年申報資料上傳財產申報系統。本案申報人雖已進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惟仍有未確認資料正確性即上傳申報系統之申報不實間接故意，因本案金額非屬輕微，爰報請法務部審議。

(三)策進作為

提高申報義務人對財產資料授權查詢之正確認知及觀念：定期宣導財產申報規定及財產資料授權作業，並請申報義務人使用財產資料授權查詢之查調資料時，仍需再次確認查調資料之正確性後，再上傳申報系統。

十二、財產申報義務人逾期申報遭裁罰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財產申報義務人甲於辦理就到職申報時，因個人疏忽致逾期申報30天，經法務部裁罰6萬元。

(二)檢討分析

- 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另依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2、查政風人員於申報義務人到職後，即函文通知其辦理就到職申報，惟因申報義務人個人疏忽致逾期申報。

(三)策進作為

- 1、加強人事異動情形控管：定期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並請人事單位配合，於表內人員異動時知會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以利確實掌控人事異動情形。
- 2、落實財產申報通知並加強宣導：於人事異動時，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應函文提醒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另應定期宣導財產申報法之有關規定，並對財產申報義務人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10年上集)

出版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者：陳家欽

指導委員：劉柏良、李永癸、林順家、
周幼偉、詹永茂、江振茂

主編：黃錦秋

副主編：許淑貞

編輯：黃祥裕、黎世廉

執行編輯：曾逸倫、李家豪、楊家寶、喻照麟
陳昱帆、王儷婷、黃靖瑜

風紀宣導區：本署警政知識聯網/電子公布欄/業務公告/政風室/政令宣導
<http://km.eportal.npa.gov.tw/index.html>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2-9575・(警用)722-2146

傳真：(02)2392-9604・(警用)722-2148